附件5

**残疾人法律服务救助事项交办通知书**

 [ ]第 号

 ：

根据《泰州市残疾人维权法律服务工作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 一案提供法律服务救助，现交办你单位 承办该案。请你单位给予支持配合。

特此通知。

泰州市残疾人维权中心（公章） 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备注：**1、承办人应于接受指派之日起3日内与法律服务救助对象办理有关委托手续。办案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公函由承办法律服务机构开具。

 2、不得向法律服务救助对象收取任何法律服务费用。法律服务救助案件补助按不低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执行。